



换取“香资”度众生— 从文物碑铭探讨 18、19 世纪马六甲海峡三市的竿僧活动

— 王琛发

一、依赖社区香火店香资渠持僧侣生活

(乙) 新加坡开辟初期的僧侣

尤其应注意的是，与此碑年份距离不远的同一时期，新加坡出现了恒山亭，恒山亭实施的制度是与宝山亭制度相仿，领导层的名单中，更有与青云亭领袖名单重叠之现象。

从道光十年（1830）《恒山亭碑》的内文，以及道光十七年（1837）《恒山亭重议规约五条》的内容，我们可以肯定，自新加坡 1819 年由英国殖民者开辟为商港，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后出现在新加坡土地上的恒山亭，确是模拟了宝山亭之经验。

《恒山亭碑》的领捐创石人“薛文舟”，也正是本文前述 1845 年马六甲《敬修青云亭序》的立碑人，他是在马六甲青云亭留下最多碎石及匠刻的一位亭主。若把《恒山亭碑》的捐款名单对照青云亭的文物，又可发现恒山亭捐献者之中有蔡沧朗、沧明和沧山三兄弟；他们的名字出现在青云亭内供奉的蔡士章神主牌面上，是他的儿子。而甲必丹蔡士章正是领捐宝山亭及捐助业产支持实行“香资”制的。

不能以为马六甲华人南下新加坡仅仅是为了从事经济活动。他们是带着过去的经验去参与新的开拓。恒山亭碑文内有“眼见恒山之丘叠叠佳城，垒垒丘墟……建亭于恒山之，以备逐年祭祀”之说，把它对照宝山亭之说法，两者是何等相近。而 1937 年《恒山亭重议规约五条》内文，有提及了守亭僧人的收入来源及责任，进一步让人看到“香资”制的梗概。我们可以说，马六甲闽人把宝山亭的经验搬到新加坡去了。宝山亭的僧人住持义山香火庙的制度，与新加坡恒山亭的制度，极可能是一个模式在两处的实行。

摘自《无尽灯季刊》第 36 期（2003 年 10 月 12 日）